

证券代码：600353

证券简称：旭光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的名称：交科院（四川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一、共同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交科院（北京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乙路行顺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携手推进交通领域快速检测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发展，打造集“研发、制造、集成、服务”于一体的快速检测设备产业化平台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250万元、交科院（北京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、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、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、乙路行顺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，各方均以现金出资。

（一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名称：交科院（四川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普河路 1088 号

经营范围：（具体以公司成立后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交通安全、管制专用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II、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；II、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电气安装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科院（北京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23573689C

2、成立时间：2000-06-06

3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南小白楼 2 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东

5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劳

务分包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仓储服务：销售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、金属材料、计算机、软件及外围设备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主要股东：北京东鼎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%；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%；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%；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0%。

8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30335102E

2、成立时间：2015-02-15

3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7 号楼鸿梓旭宾馆二层 226 房间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一峰

5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电气机械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主要股东：交科院（北京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%；重庆海英渝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%。

8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051577168W

2、成立时间：2012-09-13

3、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9 号中科德璟科创园四楼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5、注册资本：1,692.578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安防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船用配套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教学专用仪器制造；专用仪器制造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基础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7、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 35.70%；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4.30%。

8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（四）乙路行顺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6MAEHQT9J15

2、成立时间：2025-04-18

3、地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2 号华智科技园 2 号楼 311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穆壮荣

5、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电气安装服务；II、III类射线装置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数字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股东：穆壮荣持股 70%；张辛夷持股 15%；周海峰持股 15%。

8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共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交科院（北京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

丁方：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戊方：乙路行顺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为顺利推动本项目投资落地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重要条款达成如下约定：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依托各合作方的核心竞争优势，通过资源互补与技术协同，共同推进交通领域快速检测设备的创新研发与产业化。五方拟共同出资在成都区域内设立合资公司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。合资公司将构建覆盖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，重点开展以下业务：

- 1、快速检测设备的研发与迭代升级，持续优化产品性能；
- 2、推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，实现自主可控；
- 3、智能化检测系统的规模化生产，提升产业效能；
- 4、全渠道市场销售与品牌建设，拓展市场影响力；
- 5、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支持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

出资方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交科院（北京）交通技术有限公司	400	40	现金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250	25	现金
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	50	5	现金
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00	20	现金
乙路行顺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100	10	现金
合计	1000	100	现金

（三）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

- 1、董事会构成：由五名成员构成，其中：甲方及丙方推荐两人，乙方推荐一人，丁方推荐一人，戊方推荐一人。
- 2、董事长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3、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：由董事会聘任。

（四）主要违约责任

- 1、本协议一方未全面、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、保证及协议义务，视为其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%作为违约金，并对合资公司和/或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,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(违约金金额=违约方认缴出资金额×10%),并向守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五) 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国内交通领域快速检测设备行业的发展机遇,通过整合合作各方在技术、品牌及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,共同构建专业化、规模化的快速检测设备产业化平台。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真空器件技术优势,拓展业务新领域、研发新产品,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。同时,快速检测系统与公司的智能装备、成套设备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,通过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能够强化业务间的协同发展效应,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求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共同投资的风险分析

合资公司设立和运营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、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,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,及时控制风险,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